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60.78%股份、HNA Aviation (Hong Kong) Technics Hol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HNA Aviation”）59.93%股份、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羽飞训”）100.00%股权；向交易对方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航空”）29.72%股权；向交易对方海航集团西南总部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控股”）60.00%股权，并拟以询价方式向包括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3,380.27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批事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权属等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相应承诺亦已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

三、本次交易前，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运。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西部航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运，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海航技术及 HNA Aviation 下属经营主体 SR Technics Switzerland AG 的主营业务均为航空器维修；天羽飞训

的主营业务为飞行培训，均系为公司航空客运主业提供重要支持和保障作用的航空客运上游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航空客运的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扩大。同时，公司将基于主营业务航空客运向航空业上游行业航空器维修及飞行培训行业进行布局。该等业务的注入有助于为公司主营业务航空客运的开展提供进一步的保障，加强业务竞争实力。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